

世界人權宣言草案

中國：對宣言草案 (E/800)

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

最後三句所建議之改正

第二十三條 (A/C.3/SC.4/20)

“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利，至少初級教育及基本教育應屬免費。初級教育應屬強迫性質，技術與職業教育應廣為設立，且高等教育應准許人人皆有平等入學機會，其選擇以成績為準”。